

证券代码：835109

证券简称：鑫益嘉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鑫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：廖宗荣、彭澳洋、李云霞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原住所地拆迁原因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原注册地址为：深圳市

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光阳电机工业园 3#厂房。注册地址拟变更为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1 栋 301。（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实际需求，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：平板电脑、网络播放器、手机、电视机、移动电源、GPS 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电脑显示卡、MP3、MP4、数字录放机、数码摄像头、USB 内存盘、电脑主机板、网卡、网络交换机的销售；智能手表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早教机、互联网智能软、硬件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性项目）；增值电信业务。（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公司章程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二路光阳电机工业园 3#厂房	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 156 号高新科技园 11 栋 301

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平板电脑、网络播放器、手机、电视机、移动电源、GPS 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电脑显示卡、MP3、MP4、数字录放机、数码摄像头、USB 内存盘、电脑主机板、网卡、网络交换机的销售；智能手表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早教机、互联网智能软、硬件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性项目）	第二章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平板电脑、网络播放器、手机、电视机、移动电源、GPS 设备的研发、销售；电脑显示卡、MP3、MP4、数字录放机、数码摄像头、USB 内存盘、电脑主机板、网卡、网络交换机的销售；智能手表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早教机、互联网智能软、硬件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教育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教育课程及电子课件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（不含限制性项目）；增值电信业务
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	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鑫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